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若蘭

電話：04-7531727

傳真：04-7273718

電子信箱：p03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40123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、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影本(共2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40123743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12374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重申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民選公職人員一案，請依國籍法規定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28日台內民字第1140220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及行政院114年3月26日院臺訴字第1145005799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供參，為確保我國國民擔任公職者，負有國家忠誠義務，請貴公所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